

武汉市关于高质量对接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(推动对企服务更为高效)

序号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
1	借助国内智库开展 RCEP 规则“一国一策”跟踪与研究，加强 RCEP 规则解读指导与宣传普及，确保 RCEP 在企业，尤其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知晓度。	市商务局	市贸促会、市工商联、各区人民政府
2	将 RCEP 培训列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，组织企业开展实操培训、专题辅导和上门服务，各区、各有关部门每年开展 2-3 次 RCEP 专题培训。	市商务局	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贸促会，各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
3	鼓励在汉高校和大专院所开设对接 RCEP 规则的学科专业和核心课程，培养一大批能科学适应并熟练运用 RCEP 规则的优秀青年人才。	市教育局	市商务局
4	持续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和功能提升，充分发挥全市 11 家外综服中心作用，增强 RCEP 咨询服务功能，积极协助企业抢抓 RCEP 政策红利。	市商务局	各区人民政府
5	扩大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对重点企业覆盖，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。	武汉海关	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
6	推广中国（湖北）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原产地证书智能化申领应用，指导企业选择“最优税率”。	武汉海关	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
7	加强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、业务流程等领域的培训，切实用好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，指导企业合理优化产业布局，有效利用背对背规则开展分销业务。	武汉海关	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
8	稳步推广原产地证书“智能审核”，推进原产地证书签证智能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，为企业提供优惠原产地规则利用指导、企业原产地合规与管理等咨询服务。	武汉海关	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
9	结合 RCEP 实施，加强标准、计量、认证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工作，引导企业瞄准国际标准及国内外先进标准，开展对标达标专项行动。	市市场监管局	市经信局、武汉海关，各区人民政府
10	用好各项支持政策，积极引导医疗大健康、光通讯器件等优势行业开展 RCEP 商标注册、专利申请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准入相关认证。	市市场监管局	市经信局、市卫健委

11	积极做好涉及 RCEP 范围内我市重点行业、重点产品和境外重点市场准入相关标准收集、比对分析及咨询服务。	市商务局	市发改委
12	对标 RCEP 知识产权规则，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，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。	市市场监管局	
13	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建立涉 RCEP 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和纠纷应对指导机制，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武汉分中心建设。	市市场监管局	市商务局
14	充分利用我国与日韩等建立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（PPH）项目，助力企业在 RCEP 成员国扩大专利布局，建设面向 RCEP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。	市市场监管局	市商务局
15	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，推进 RCEP 成员国之间知识产权执法合作。	武汉海关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武汉仲裁委办